

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组织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形式对《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对验收报告提出复核意见：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规范和更新验收依据及标准，完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分析等内容。

验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验收报告进行补充修改，补充现场采样照片，核实废气监测结果，补充完善项目现场勘察，并重新提交验收报告，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验收组复审。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朝 20 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托故乡；朝六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朝二四热水站：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朝二四新建了 1 台真空加热炉，替换了站内原有 2 台加热炉，配套建设了 200m³ 热水罐，新建了 100m 供水管线；朝 20 站内新建了 1 台真空加热炉，替换了原有 1 台加热炉，配套建设了 150m³ 热水罐，新建了站外供气管线 400m、供水管线 80m；朝六热水站新建了 1 台加热炉及装车泵房一座，新建了一个 200m³ 热水罐，新建了站外供气管线 300m、供水管线 480m。

刘朝刚 刘朝刚 刘朝刚 刘朝刚 刘朝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9 月 29 日大庆市肇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州环审[2022]19 号）；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2026 年 1 月～3 月开始调试；项目已进行了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230607716675409L008X；有效期限为 2025-7-29 至 2030-7-28；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 1030.64 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 23 万元，占总投资 2.2%；项目实际投资 1030.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对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阶段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加热炉燃料全部采用油田伴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场站同环评描述未新增工作人员，站内人员生活污水排至站内原有防渗化粪池。

刘钢民 王明海 刘钢民 王明海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场站同环评描述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废气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站场各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问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采油十厂作业热水站完善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一）强化场站日常巡检及生产作业管理，加强污染控制，加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对已采取恢复措施的植被情况进行检查，对因遭到损坏或恢复状况不好等存在裸地区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张常
刘维国 刘维国 刘维国

（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加强废气环境的保护和监测，在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进行监测，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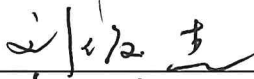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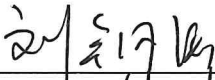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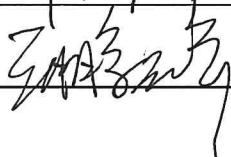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人员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2026 年 7 月 10 日

刘金田 刘金田
刘金田 刘金田

专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签名	联系方式
1	樊萍		18603679058
2	刘俊杰		13836989139
3	唐庆海		13304898665
4	刘钢强		13089007886
5	王鹏辉		13845999139